

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文件

深排交总字〔2021〕27号

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印发《深圳 排放权交易所信息披露管理细则（暂行）》 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其他交易参与人：

为规范信息的发布、经营、传播和使用，保障交易参与人充分、及时、有效地获得信息，维护深圳排放权交易所的信息权利，公司修订了《深圳排放权交易所信息披露管理细则（暂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信息的发布、经营、传播和使用，保障交易参与人充分、及时、有效地获得信息，维护深圳排放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的信息权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排放权交易所现货交易规则（暂行）》，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信息是指与本所交易品种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数据、以及能够直接或者间接传达全部或者部分前述信息与数据的任何形式的描述，包括在本所交易活动中产生的所有挂牌品种的交易行情、各种交易数据统计资料、本所发布的各种公告和通知，以及政府监管部门指定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政府监管部门禁止披露的信息，不在本细则所称的信息范围内。

第三条 本所对信息享有所有权，未经本所授权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与本所信息有关的业务，包括发布、经营、增值开发或者传播本所信息等。

第四条 本所可以独立、与第三方合作或者委托第三方对本所信息进行经营管理。

第五条 本所提供的信息实行有偿原则，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者备忘录的规定、为协助政府监管部门或者其他相关单位履行监管职责而提供的除外。

第六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等原因，导致交易信息及设备传输中断或者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运作时，本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本所发布的信息分法定披露信息和非法定披露信息。法定披露信息是指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本所必须予以披露的信息。法定披露信息以外的属于非法定披露信息。

第八条 本所信息的发布、经营、传播和使用适用本细则。本所、会员、信息服务机构、软件开发公司、经纪会员客户，以及其他经营、传播和使用本所信息的组织和个人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信息内容及发布

第九条 本所碳排放权的法定信息披露事项由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所作为信息披露平台，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信息供交易参与人参考。

第十条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市场需要发布不同类型的信息，具体包括品种信息、电子竞价信息、现货交易信息和大宗交易信息。

本所根据信息发布的时间不同，分为即时信息和延时信息。即时信息是指与交易的实时委托和成交行情基本同步的市场行情信息，包括电子竞价即时信息和现货交易即时信息。延时信息为每日、每周、每月交易结束后发布的交易信息。

第十一条 品种信息是指和品种上市有关的信息。本所通过本所网站，在品种上市前一周发布品种上市公告，内容包括：品种名称、品种代码、上市日期、品种基本情况以及其它本所认为需要公告的内容。

第十二条 电子竞价即时信息是指和电子竞价交易的委托、竞价进度和成交行情基本同步的市场行情信息。

本所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即时发布电子竞价委托信息，内容包括：标的名称、标的编号、买卖方向、委托数量、起拍价、自由竞价起始时间、自由竞价结束时间、报价幅度、限时竞价时间以及其他本所认为需要发布的内容。

本所在竞价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向竞价参与人即时发布电子竞价进度信息，内容包括：标的名称、标的标号、竞价方式、起拍价、报价幅度、最大倍数、自由竞价起始时间、自由竞价结束时间、限时竞拍时间、当前竞价状态、倒计时、当前报价、报价席位、增值金额、增值率、报价次数以及其他本所认为需要发布的内容。本所在电子竞价交易结束后通过交易系统发布电子竞价成交公告，内容包括：标的名称、标的编号、成交数量、成交价以及其他本所认为需要公告的内容。

第十三条 现货交易即时信息是指和现货交易的实时委托和成交行情基本同步的市场行情信息。

现货交易即时信息内容包括：品种代码、品种简称、最新成交价、当日最高价、当日最低价、最新平均价、当日累计成交量、当日累计成交额、前收盘价、涨跌幅、实时最高五个价位买入申报价和数量、实时最低五个价位卖出申报价和数量以及其他本所认为需要发布的内容。

第十四条 每日信息是指由本所在每个交易日结束后通过本所网站发布的有关当日交易情况的信息。

每日信息包括下列内容：交易日期、品种简称、开盘价、当日最高价、当日最低价、收盘价、涨跌幅、当日平均价、当日成交量、当日成交额以及其它本所认为需要发布的信息。

每日信息发布表格

品种简称	开盘价	最高价	最低价	均价	收盘价	成交量	成交额

第十五条 每周信息是指由本所在每周最后一个交易日结束后发布的有关本周交易情况的信息。

每周信息包括下列内容：品种简称、开盘价、本周最高价、本周最低价、收盘价、涨跌幅、本周平均价、本周成交量、本周成交额以及其它本所认为需要发布的信息。

每周信息发布表格

品种简称	开盘价	本周 最高价	本周 最低价	本周均价	收盘价	本周 成交量	本周 成交额

第十六条 每月信息是指由本所在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结束后发布的有关本月交易情况的信息。

每月信息包括下列内容：品种简称、开盘价、本月最高价、本月最低价、收盘价、涨跌幅、本月平均价、本月成交量、本月成交额、大宗成交量以及其它本所认为需要发布的信息。

每月信息发布表格

品种简称	开盘价	最高价	最低价	均价	收盘价	涨跌幅	本月	本月	大宗

							成交量	成交额	成交量

第十七条 本所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或本所网站即时公布大宗交易的意向报价信息，内容包括：品种代码、品种简称、买卖方向、数量、价格、报价人信息等。

第十八条 大宗交易结束后，当日成交量和成交额计入当日该品种成交总量和成交总额。但交易价格不计入每日、每月平均价、最高价和最低价。

第十九条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信息发布的频次、方式和内容。

第二十条 本所通过本所交易系统、网站、官方微信、深圳交易集团相关平台等渠道发布信息，并通过经本所授权的信息服务机构、公共媒体等机构传播信息。

第二十一条 本所会员、信息服务机构、软件开发公司等机构对其从本所获得的不宜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第二十二条 本所会员、信息服务机构、公共媒体、软件开发公司等机构应当书面承诺不得发布虚假的或者带有误导性质的信息。

第三章 信息服务

第二十三条 信息服务业务分为信息传播服务业务和信息增值服务业务。

从事信息服务业务，应当经本所许可或者授权，并与本所签订信息经营许可协议。

第二十四条 信息传播服务业务是指经本所许可或者授权，向其他机构传输，或者向信息终端用户（以下简称终端用户）、社会公众传播本所信息的服务业务。

第二十五条 信息增值服务业务是指经本所许可或者授权，对本所信息进行加工、产生增值的服务业务。

第二十六条 申请信息传播服务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应当自行建立信息服务系统，能够提供以市场为导向的显示应用系统；

（二）具有终端收费的市场运作经验，具备有为市场提供可靠服务的商业计划；

（三）应当设置监控中心，具有控制功能，并配置软、硬件工程师；

（四）具备必要的接收或者储存交易信息的设备或者方式，能够有效地防止交易信息的非授权接收、传播或者使用；

（五）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六）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前款第四项中的设备或者方式包括：接收或者储存设备的种类、配置、数量、安置处所、有关的工作程序、规章制度。

第二十七条 申请信息增值服务业务，除满足本细则第二十五条第（四）、（五）、（六）项之规定外，还应当具有信息增值开发的能力和资质。

第二十八条 申请信息服务业务的，应当依照本所规定向本所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本所信息服务业务申请表，并注明申请从事的业务类型；
- (二)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件；
- (三)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 (四) 组织机构代码证；
- (五)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
- (六) 特许行业者需附主管机关的许可证照；
- (七) 申请成为传播机构的，还应当提供其信息来源合法的证明文件；
- (八) 本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九条 申请直接连接本所系统的，应当首先通过本所连接测试。其与本所系统连接时，不得影响本所交易业务，必要时本所可以限制或断开其连接。

从事信息服务业务的机构改变连接方式的，应当事先报本所同意。

第三十条 从事信息服务业务的机构以及本所会员应当与本所签订交易信息经营许可协议，严格依照交易信息经营许可协议接收、储存、在许可的区域内传播交易信息或者在其基础上进行增值开发，履行交易信息经营许可协议规定的义务。

未经本所许可，从事信息服务业务的机构不得将交易信息用于信息经营许可协议载明的许可能用之外的任何目的。

第三十一条 从事信息传播服务业务的机构及本所会员在传播本所信息时，应当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并且在传播过程中明确注明信息来源。

从事信息传播服务业务的机构或者本所会员，发现其传输、传播的交易信息或者同时传播的新闻信息内容有错误时，应当立即通知本所，及时更正并公开说明。

第三十二条 从事信息传播服务业务的机构或者本所会员，在传输或者传播交易信息时，应当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以防止该信息被盗用、窃取或者外接使用。

不符合前款规定的，本所有权自行或者要求其他从事信息传播服务业务的机构暂停或者终止向其提供交易信息。

从事信息传播服务业务的机构或者本所会员未经本所同意，不得将交易信息出售或者转让他人，或者以任何方式再转接到其他场所。

第三十三条 从事信息传播服务业务的机构向其他机构传输交易信息，供后者进行再传播或者增值开发的，应当书面报告本所，并要求后者提供其已获得本所合法授权或者许可的证明。后者未提供前述证明的，从事信息传播服务业务的机构不得向其提供交易信息。

第三十四条 从事信息传播服务业务的机构应当将每日传输

或者传播的信息内容保留三十日以上，以备本所随时检查。

从事信息传播服务业务的机构，法定代表人、联系人、营业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以及其他经本所规定应当申报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于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所报告。

第三十五条 信息传播服务机构应当准确记录其客户的信息，以及与收费有关的记录和资料。前述信息、记录和资料应当保留 20 年以上，以备本所检查。

第三十六条 为便于本所监督，信息传播服务机构应当在签署信息经营许可协议后的七日内，为本所提供并安装能正常接收其传播内容的用户接收终端。

第三十七条 从事信息增值服服务业务的机构在对信息进行增值开发时，应当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对于经其加工处理后的信息，应当明显标示增值开发机构名称及加注说明，并承担法律责任。

从事信息增值服服务业务的机构发现经其加工处理后的信息有错误或者可能误导客户时，应当立即通知本所，及时更正并公开说明。

第三十八条 从事信息增值服服务业务的机构对信息进行的增值开发应当仅限于信息服务的目的。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信息增值服服务机构不得为信息服务以外的任何目的进行增值开发。

第四章 信息使用

第三十九条 终端用户是指向本所授权的信息服务机构订购交易信息服务的信息最终接收者。终端用户只能从本所授权的信息服务机构处获取交易信息。

第四十条 信息服务机构应当与终端用户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当明确规定终端用户应当遵守本细则有关规定，以及终端用户盗接、转接交易信息的处理措施及应当承担的责任。信息服务机构应当将其签订的用户协议报本所备案。

第四十一条 本所查询终端用户信息的，信息服务机构应当立即提供其与用户签订的协议副本及该用户的相关信息。

第四十二条 信息服务机构应当编制信息设备使用明细表并报送本所，有新增或者变动的应当于每月七日前报送本所。传输至境外的，应当按照其与本所约定的时间编制境外使用说明书报送本所。

第四十三条 信息服务机构应当通过用户协议要求其用户承诺其接收的信息仅供自身使用，不得将交易信息出售或者转让他人，或者以任何方式进行再传播。

信息服务机构应当防止其用户未经本所授权，以任何方式将交易信息进行再传播，或者将交易信息提供给他人进行再传播。

信息服务机构应当协助本所对其用户进行监管，不得规避或者拒绝履行协助义务。

第四十四条 发现或者认为可能存在针对本所信息的侵权行为的，信息服务机构应当立即通知本所，协助本所展开调查，并配合本所针对侵权行为采取包括诉讼在内的法律措施。

第五章 收费标准

第四十五条 从事与交易信息有关的信息传播和信息增值服务业务的，应当按照本所规定的收费标准缴纳费用。

第四十六条 本所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变更后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应当及时通知信息服务机构。

第四十七条 本所根据有关规定和市场情况，区分法定披露信息和非法定披露信息，并根据不同档次或者深度的实时、延时、每日、每月等交易信息，以及各类统计信息和品种历史数据库确定不同的收费标准。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对未经本所许可，擅自发布、传输和传播交易信息的机构和个人，本所有权终止其接收、传输和传播本所信息，要求信息传播服务机构对其进行屏蔽，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对未经本所许可，擅自对交易信息进行增值开发的机构和个人，本所有权要求其停止增值开发，禁止其使用增值开发成果，要求信息传播服务机构对其进行屏蔽，并追究法律责任。

本所要求信息传播服务机构对上述机构和个人进行屏蔽的，信息传播服务机构应当立即执行。

第四十九条 信息服务机构应当将约定的增值开发成果向本所备案。未履行备案义务的，本所有权终止向其提供交易信息，要求信息传播服务机构对其进行屏蔽，并可根据已签署的交易信息经营许可协议进行处理。

第五十条 已获本所许可传播和增值开发信息的机构违反本细则的，本所根据已签署的交易信息经营许可协议进行处理。

第五十一条 本所会员使用、传播本所信息的，除遵守本细则有关规定外，还应当遵守《深圳排放权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暂行）》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本所会员违反本细则的，本所将根据相关协议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细则由本所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五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